

# 『從馬可福音十三章 1-4 節看聖殿被毀的預言』

黃志剛 Mdiv 1

---

## 前言

馬可福音十三章被譽為「末世講章」(*Eschatological Discourse*)，是耶穌對聖殿、耶路撒冷以致整個世界終局的預言。<sup>1</sup>本文討論的範圍是 1~4 節，並聚焦在第 2 節耶穌對聖殿的預言之上。透過運用修辭批判(Rhetoric Criticism)<sup>2</sup>及敘事批判(Narrative Criticism)<sup>3</sup>兩種共時性(Synchronic)的文學方法，筆者嘗試解釋耶穌之言的意思(what it meant)及其在上下文的意義(its textual significance)。最後，本文將略為交代詮釋此經文的其他進路。

## 一腔熱情與一盤冷水

耶穌對聖殿命運的預告，源於一名門徒向祂的推介：「老師，請看，這是多麼美好的石頭！多麼美好的建築！」(十三 1)。相比馬太或路加對同一節經文的平鋪直敘，<sup>4</sup>馬可以一個門徒的**第一身敘述**帶出他對聖殿美好建築的讚嘆。這種生動的描述與耶穌的回應形成了強烈的對比：「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嗎？將來必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面，每一塊都要拆下來。」(可十三 2)。主不但反問那門徒，並且不留餘地地明言，這座被認為「多麼美好」的聖殿將必體無完膚，連一塊石頭也不能留在另一塊之上。耶穌這番令人掃興的話，必定使那位熱情的門徒及他的同行者驚訝不已。<sup>5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有些學者認為可十三只與聖殿被毀有關，並不關乎末世的事。James R. Edwards 便是一例，見 D. A. Carson, ed., *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,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by James R. Edwards (Leicester: Apollos, 2002), 384~385.

<sup>2</sup> 修辭批判可分廣義和狹義兩方面：前者泛指一般的修辭手法，如誇張、反問、比喻等；後者指當時希羅的古典修辭學，有其一定的格式，例如 *Exordium*、*Narratio*、*Propositio* 等。本文取其廣義。

<sup>3</sup> 敘事批判著眼於經文本身的佈局及敘事技巧，例如場景、人物、情節、觀點等文學元素，與修辭學(尤以狹義來說)的關係密切。

<sup>4</sup> 馬太的版本是：「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把殿宇指給他看。」(太廿四 1)；路加的版本是：「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」(路廿一 5)。

<sup>5</sup> Craig A. Evans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4B Mark*, (Nashville: Thomas Nelson, 2001), 299.

## 聖殿與聖城的必然被毀

除了以對話方式引出耶穌的預言外，馬可更在句子的文法上「下工夫」。Gundry 及 Lane 皆指出第 2 節不單用了雙重負面(double negative)的句法：οὐ μὴ ἀφελθῆ ὧ δε λίθος ἐπὶ λίθον ὅς οὐ μὴ καταλυθῆ，<sup>6</sup>而且句子中兩個動詞 ἀφελθῆ 及 καταλυθῆ 皆以 *aorist subjunctive* 而不是將來式來表達，<sup>7</sup>作用是一再強調主所預言的事情必然成就，不會弄錯。<sup>8</sup>

再從句子中的名詞入手，有學者指出 λίθος ἐπὶ λίθον (直譯為：一塊石頭在一塊石頭上面)與該二 15 及路十九 44 的字眼一樣，<sup>9</sup>前者的文脈乃是指著耶和華的殿而說的；後者則與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之時，提到「這日子」的情況有關(路十九 41~44)。故此，耶穌引用或再用(按路加的記載)這片語，是要說明不但聖殿本身必然劫數難逃，連聖殿所在的耶路撒冷城也不能倖免於難。這見解為不少研究馬可福音的學者所採納。<sup>10</sup>

## 以聖殿作為引發預言的場境

若我們引入第 3 節的上半節：「耶穌在橄欖山上，面對聖殿坐着，…」，可更加清晰地看見馬可在修辭上的用心，為要突出耶穌預言的真確性。

相比馬太和路加的記載，唯有馬可提到「面對聖殿」；若將此節與第 1 及第 2 節並排而讀，我們發現一個交叉平行的結構(chiasm)：<sup>11</sup>

A	殿	(1)	A'	殿	(3)
B	石頭	(1)	B'	石頭	(2)
C	建築	(1)	C'	建築	(2)

不論是「殿」、「石頭」或「建築」，聖殿就是馬可所要強調的焦點。從馬可

<sup>6</sup> 馬太和路加皆採用類似的句法，但不如馬可所用的 οὐ μὴ...οὐ μὴ...強烈。

<sup>7</sup> 馬太和路加用將來式的 *kataluqh, setai* 而不是 *kataluqh*。

<sup>8</sup> 見 Robert H. Gundry, *Mark,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*, (Michigan: Eerdmans, 1993), 736. 及 William L. Lane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(London: Marshall, Morgan and Scott, 1974), 452.

<sup>9</sup> 該二 15 及路十九 44 的字眼雖為 *li, qon. evpi, li, qon*，但意思是一樣的。

<sup>10</sup> 見 William L. Lane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452., Craig A. Evans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4B Mark*, 295. 及 R. T. France, *The Gospel of Mark*, (Carlisle: The Paternoster Press, 2002), 496.

<sup>11</sup> Robert H. Gundry, *Mark,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*, 736.

福音整卷書的結構來看，作者用了三份之一的篇幅記載耶穌在世最後一星期的經歷，當中聖殿是祂經常出沒的地方：由最初的視察(十一 11)、潔淨聖殿(十一 15 ~19)，進而在那裡與祭司長、經學家、長老，甚至法利賽人、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發生爭論(十一 27 至十二 27)，到後來在殿裡教訓「喜歡聽他」的人(十二 28~40)，以及坐在銀庫對面看眾人如何奉獻(十二 41~44)。縱然敵意日深，耶穌都沒有完全離開聖殿，直到十三 1「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」，馬可筆下的耶穌才一去不返。隨著耶穌的「神聖離開」，留下來的就只有耶穌的「休書」，內容是：聖殿已被遺棄、並且將要面對被徹底拆毀的結局！<sup>12</sup>

### 以耶穌的預言作為故事發展的轉折點<sup>13</sup>

由第十一章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開始，故事的情節在殿的場景中不斷發展。到了十三章 2 節，耶穌一邊離開聖殿，一邊以聖殿被毀來回應門徒對祂的媿詞。由殿的東門登上橄欖山，馬可透過記名的兩組兄弟——彼得與安德烈、雅各和約翰向耶穌的私下提問(可十三 3)，帶出主對末世的預言(十三 5~37)。姑勿論門徒問的時候是否認為十三 2 的預言帶著末世的色彩，<sup>14</sup>毋庸置疑的是第 4 節的問題乃由第 2 節耶穌的回應所引發。而主在十三 5~37 對這個世界的終極預告，以致由十四章開始馬可對耶穌自己「末後的日子」的描述，皆從聖殿被毀的預言而揭開序幕，可見故事發展的場景從十三 2 開始，已由聖殿逐漸轉移到十字架的陰霾之下，當中掠過這舞台的是末世的景象。

### 從文學批判而得的結論

透過分析馬可如何引入、修飾及放置十三 2，我們知道耶穌對華美的聖殿頒下了不能逆轉的聖旨：「將來必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面，每一塊都要拆下來。」昔日門徒對此預言的驚訝，就正如他們不能想像預言前後猶太人對耶穌的棄絕，以及自己對主的離棄。聖殿厭棄主、主離棄聖殿、眾人唾棄及門徒撇棄主，成為一道「離棄公式」，其中心位置便是耶穌對聖殿的審判(十三 2)。

<sup>12</sup> R. T. France, *The Gospel of Mark*, 495.

<sup>13</sup> Craig A. Evans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4B Mark*, 300.

<sup>14</sup> 學者對第 4 節中「這些事」和「這一切事」存著不同的理解，簡單地劃分可視兩者皆指向聖殿被毀的預言(R. T. France 的看法)，或前者指向聖殿被毀而後者指着「更複雜的事情」(William L. Lane 的看法)。可參 R. T. France, *The Gospel of Mark*, 505~506.及 William L. Lane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454~455.

## 歷史的批判

除了共時性的文學批判以外，順時性的批判法可以幫助我們從歷史的角度研究十三 2，例如抄本鑑別(D 及 W 版本中第 2 節的加長版與可十四 58 和十五 29 的關係)<sup>15</sup>和來源鑑別(馬可為先之說是否成立、<sup>16</sup>成書日期是否在聖殿被毀之後)。事實上，根據史家約瑟夫的記載，聖殿及聖城在主後 70 年於大火後被羅馬軍隊夷為平地。<sup>17</sup>耶穌在可十三 2 的預言，在不到五十年之後便全然應驗了。(1839 字)

---

<sup>15</sup> William L. Lane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450.

<sup>16</sup> David Wenham 提出 pre-synoptic form 之說，參他的 *The Rediscovery of Jesus Eschatological Discourse*, (Sheffield: JSOT Press, 1984), 288~294.

<sup>17</sup> William L. Lane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*, 452.